

证券代码：600755
转债代码：110033
转股代码：190033

股票简称：厦门国贸
转债简称：国贸转债
转股简称：国贸转股

编号：2017-72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地产”）下属企业与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洋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新地”）签署两份合作开发协议，合作开发厦门市翔安区 13-15 片 2017XP02 地块和 2017XP03 地块。国贸地产将间接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 51.98% 的股权，远东新地将间接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 48.02% 的股权。

-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合作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一、合作情况概述

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国贸地产全资子公司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同筑”）以人民币 10.56 亿元总价竞得厦门市翔安区 2017XP02 地块，全资子公司南昌启润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启润”）以人民币 15.90 亿元总价竞得厦门市翔安区 2017XP03 地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-59 号公告。

为充分发挥合作优势，近日国贸地产下属企业与远东新地签署《关于厦门市翔安区 13-15 片 2017XP02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XP02 地块合作协议》”）、《关于厦门市翔安区 13-15 片 2017XP03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XP03 地块合作协议》”）。

协议约定，各方将合作开发厦门市翔安区 2017XP02 地块和 2017XP03 地块。国贸地产与远东新地间接增资南昌同筑、南昌启润。增资完成后，国贸地产将间接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 51.98% 的股权，远东新地将间接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 48.02% 的股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开发项目及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合作开发项目基本情况

1、2017XP02 地块

2017XP02 地块土地用途为普通住宅、商业，土地面积 1.76 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.52 万平方米，容积率 2.0，成交总价 10.56 亿元人民币。2017 年 9 月 29 日南昌同筑竞得该地块。

2、2017XP03 地块

2017XP03 地块土地用途为普通住宅等，土地面积 2.65 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.30 万平方米，容积率 2.0，成交总价 15.90 亿元人民币。2017 年 9 月 29 日南昌启润竞得该地块。

（二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

南昌同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，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出资。

2、南昌启润地产有限公司

南昌启润成立于 2017 年 7 月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，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出资。

南昌同筑、南昌启润均为国贸地产全资子公司。增资后，国贸地产和远东新地将分别间接持有南昌同筑、南昌启润 51.98% 和 48.02% 的股权。

（三）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名称：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797550359Y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19 日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武文勇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2001 内 2006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

股权结构：远洋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

远东新地实际控制人远洋集团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（港股代码：03377），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远洋集团资产总额 1,512.65 亿元人民币，股东权益 493.30 亿元人民币；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45.51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 38.12 亿元人民币（经审计）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远洋集团资产总额 1,798.42 亿元人民币，股东权益 518.24 亿元人民币；2017 年 1-6 月营业收入 172.59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 26.68 亿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合作开发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各方同意，由南昌同筑设立全资子公司（下称“2017XP02 项目公司”）作为 2017XP02 地块的开发主体及建设单位；由南昌启润设立全资子公司（下称“2017XP03 项目公司”）作为 2017XP03 地块的开发主体及建设单位。

2、国贸地产与远东新地间接增资南昌同筑、南昌启润，增资扩股后国贸地产与远东新地间接分别持有 2017XP02 项目公司、2017XP03 项目公司 51.98%和 48.02%的股权。上述增资须遵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国贸地产与远东新地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投入项目建设资金，分享项目开发权利和收益，并承担项目亏损和风险。

4、2017XP02 和 2017XP03 相关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：国贸地产选派 3 人，远东新地选派 2 人，董事长由国贸地产委派。

5、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。

6、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引起的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则可向协议签约地之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另行协商，并达成

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合作开发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合作方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，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提升项目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上述合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、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，导致合同履行及其效果有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关于厦门市翔安区 13-15 片 2017XP02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
- 2、关于厦门市翔安区 13-15 片 2017XP03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